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5453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04

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

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5453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包组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林业服务	其他林业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无

三.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广州市广汕一路338号

联系方式：020-8703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4.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级价格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建立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方案，指导三类资源国家和省价格数据采集；基于三类资源实物量和价值属性信息，完成对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选择1个试点单位探索开展湿地生态价值估算。在三类资源价格（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通过调整与修正，建立与“国土变更调查”时点（2020年12月31日）相衔接的森林、草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 3.广东省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探索试点单位生态价值估算方法；
- 4.广东省全民所有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的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为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库，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资产报告制度、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建设需要。

（二）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
-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1〕329号）；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
- 5.《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5号）；

8.《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2407-2015）；

9.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

10.《广东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11.《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2017）；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作内容

依据《技术指南》建立广东省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省级价格体系，参照国家级均质区域调整系数确定省级林地、湿地、草原(草地)价格、省级林木调整系数，修正到各县区进行县级清查经济价值估算，得到县域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价值量，逐级汇总得到省级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总量。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3.广东省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探索试点单位生态价值估算方法；

4.广东省全民所有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四）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技术方案、实施细则、成果报告和数据库。具体有：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技术方案》；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3.《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成果报告》；

4.《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方法技术方案》；

5.《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成果报告》；

6.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数据库；

7.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数据库；

8.其他表格、图件、文字或档案材料等。

（五）时间要求

1.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签订项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交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技术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在**4**月底形成初稿，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方法技术方案须在**5**月中旬形成初稿，省级价格体系须在**6**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初次经济价值估算和试点单位湿地生态核算方法须在**7**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试点单位湿地生态价值核算结果须在**8**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其余成果须在**9**月中旬形成初稿，全部成果须在**10**月下旬送审稿提交采购方组织验收。

4.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交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月度工作简报，并根据采购方具体意见及时对相应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汇报。

5.验收标准：经采购方及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会结论为准。

以上时间进度安排，可根据实际签订合同时间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后适当调整。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10月31 日前完成提交工作成果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文件，经各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后上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40%,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2、40%, 成果完成汇交并通过质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3、20%, 项目全部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验收要求	1期： 经采购方及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会结论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投标报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或有）和审查会议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而引起的项目调整、工作量增减及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同时服务期可能顺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至少包括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植物学、林学、园林、经济林、野生动物与自然保

其他

护区管理、测绘、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三）服务地点：广东省（四）后续跟踪服务要求：1.支持采购人相关工作：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开展清查相关技术培训、宣传、成果编制等相关工作。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3.售后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五）质量验收标准：成果验收标准以经采购方及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会结论为准。主要对全民所有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清查价格内涵的界定、估算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关键参数的测定，以及数据、图件处理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清查价格内涵的界定。依据本次经济价值估算的工作目标与要求，检查对本次估算的资产量内涵的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估算方法的选择。根据森林、草地、湿地三种资源分别选择的估算方法应能够达到预期的成果精度，并能够与基础资料完备情况相匹配，在本次估算工作中具有整体较好的可操作性。（3）关键参数的测定。参数的取值和测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用于测算参数的数据应客观合理，测算过程应完整、规范。（六）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成果完成汇交并通过质检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项目全部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七）其他要求：1.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一）投标报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或有）和审查会议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而引起的项目调整、工作量增减及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同时服务期可能顺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2.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至少包括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植物学、林学、园林、经济林、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测绘、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三）服务地点：广东省（四）后续跟踪服务要求：1.支持采购人相关工作：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开展清查相关技术培训、宣传、成果编制等相关工作。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售后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五）质量验收标准： 成果验收标准以经采购方及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会结论为准。主要对全民所有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清查价格内涵的界定、估算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关键参数的测定，以及数据、图件处理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清查价格内涵的界定。依据本次经济价值估算的工作目标与要求，检查对本次估算的资产量内涵的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估算方法的选择。根据森林、草地、湿地三种资源分别选择的估算方法应能够达到预期的成果精度，并能够与基础资料完备情况相匹配，在本次估算工作中具有整体较好的可操作性。 （3）关键参数的测定。参数的取值和测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用于测算参数的数据应客观合理，测算过程应完整、规范。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成果完成汇交并通过质检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项目全部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林业服务	其他林业服务	项	1.0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林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2.中标人提供服务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其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级价格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建立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方案，指导三类资

源国家和省价格数据采集；基于三类资源实物量和价值属性信息，完成对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选择1个试点单位探索开展湿地生态价值估算。在三类资源价格（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通过调整与修正，建立与“国土变更调查”时点（2020年12月31日）相衔接的森林、草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3.广东省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探索试点单位生态价值估算方法；

4.广东省全民所有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的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为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库，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资产报告制度、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建设需要。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1〕329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

5.《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B/T 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通知》（中评

协〔2012〕245号）；

8.《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2407-2015）；

9.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

；

10.《广东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11.《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2017）；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作内容

依据《技术指南》建立广东省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省级价格体系，参照国家级均质区域调整系数确定省级林地、湿地、草原(草地)价格、省级林木调整系数，修正到各县区进行县级清查经济价值估算，得到县域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价值量，逐级汇总得到省级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总量。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3.广东省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探索试点单位生态价值估算方法；

4.广东省全民所有草原（草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四）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技术方案、实施细则、成果报告和数据库。具体有：

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技术方案》；

2.《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3.《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成果报告》；

4.《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方法技术方案》；

5.《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成果报告》；

6.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数据库；

		7.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数据库； 8.其他表格、图件、文字或档案材料等。 （五）时间要求 1.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签订项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交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方法及省级价格体系建设技术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在4月底形成初稿，试点单位湿地资源生态价值估算方法技术方案须在5月中旬形成初稿，省级价格体系须在6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初次经济价值估算和试点单位湿地生态核算方法须在7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试点单位湿地生态价值核算结果须在8月下旬形成初步成果，其余成果须在9月中旬形成初稿，全部成果须在10月下旬送审稿提交采购方组织验收。 4.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交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月度工作简报，并根据采购方具体意见及时对相应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汇报。 5.验收标准：经采购方及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会结论为准。 以上时间进度安排，可根据实际签订合同时间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后适当调整。
★	2	1.★时间要求：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提交工作成果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文件，经各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后上报。 2.★如遇政策要求（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导致服务内容有所变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05453
2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104
3	项目名称	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总价
11	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不高于采购单价限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	-------	---

15	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 标书制作及投标： （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 （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 电子开标与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 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 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
----	-------	--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7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否

二.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9.样品（演示）

9.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9.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 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备注：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传真：37816137。

邮箱：lifengy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30。

3.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组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0.0 分 2、商务部分 40.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10.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现通过验收等，进行评审： 1.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的得10分； 2.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可行的得5分； 3.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解决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5分； 2.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 3.内容编写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有误，无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安排混乱的，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0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得8分； 2.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合格得4分； 3.进度安排一般、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详细程度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承诺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得8分； 2.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安排一般，责任明确程度一般，得4分； 3.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能否提供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等进行评分： 1.保密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完整清晰得6分； 2.保密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基本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得4分； 3.保密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荣誉 (13.0分)	1.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得5分； 乙级资质的得3分； 丙级资质的得1分； 最高得5分。 2.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2017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的咨询成果奖项、科学技术奖，每提供一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验 (10.0分)	1.2017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10分。 【注：类似项目如资产评估、森林资源调查等，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人员资质 (17.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林业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得2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在林业相关的领域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证书的，得1分；获得省级以下荣誉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技术负责人（3分）： 1.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林业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得2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在林业相关的领域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证书的，得1分；获得省级以下荣誉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其他团队成员（11分）： 1.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植物学、林学、园林、经济林、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测绘、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每个专业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同一专业多人具备不可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8分。 2.项目团队成员曾参与的项目在林业相关的领域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1.5分；获得省级以下荣誉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须额外提供注册咨询师证书）、获奖或荣誉证书（如有）、毕业证或学历证、人员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3个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以投标人名称名义下购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以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人数以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为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5453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04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自查表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F1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F1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型号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服务采购):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4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年_月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04**的广东省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价值估算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